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餐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課程能具有統整性、連貫性、前瞻性，並兼顧理論與實務，本土化與國際化之內涵，以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的學習經驗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委員由主任聘任之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(含畢業生)代表若干名出席參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
 - 1.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2.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3.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4.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5.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應有 2/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成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